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54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1、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最终确认。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的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郁金香资本、利得资本、聚利投资、汇利投资、雁裕投资、丰煜投资和加值资本共计8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利得资本、丰煜投资和加值资本拟以其筹建或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有限合伙企业)或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亿元,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分别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亿元)
1	新世纪公司	20.00
2	郁金香资本	15.00
3	利得资本	10.00
4	聚利投资	5.00
5	汇利投资	5.00
6	雁裕投资	5.00
7	丰煜投资	5.00
8	加值资本	5.00
合计		70.00

注: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根据各自拟认购金额和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各发行对象实际认购金额根据发行价格与认购股份数量的乘积而定。

为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足额认购:

1、若除新世纪公司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出现实际认购金额少于拟认购金额的情况,则包括新世纪公司在内的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可追加认购以补足认购不足部分,具体认购份额由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2、除新世纪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若追加认购,必须保证其已认购股份数量与拟追加认购股份数量之和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比例低于20%(关联认购方须合并计算)。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确认,并按定价原则,依据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确定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数量。

(五)发行对象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64.575亿元用于增资中山证券,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

(八)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方面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到了144.91%,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原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锦龙股份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新世纪公司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郁金香资本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利得资本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聚利投资	嘉兴聚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利投资	嘉兴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雁裕投资	东莞市雁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丰煜投资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加值资本	深圳加值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14年度,公司剥离了原自来水业务,继续实施向金融业务拓展的发展战略,并已形成了以证券业务为主的良好经营格局。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所属的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地位。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中山证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拓展创新业务,都需要雄厚的资本金支持。净资本是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为进一步支持中山证券业务的创新发展,公司亟需通过再融资,充实中山证券资本实力,以应对行业的竞争环境,提升综合竞争力。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党的十八大以来,受益于证券行业的一系列改革和创新举措,中国资本市场进入全面创新、加速转型的新时期。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目前公司用于对外投资及拓展各项业务资金来源基本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解决,导致财务费用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子公司中山证券增资并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还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郁金香资本、利得资本、聚利投资、汇利投资、雁裕投资、丰煜投资和加值资本共计8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利得资本、丰煜投资和加值资本拟以其筹建或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有限合伙企业)或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亿元,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分别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亿元)
1	新世纪公司	20.00
2	郁金香资本	15.00
3	利得资本	10.00
4	聚利投资	5.00
5	汇利投资	5.00
6	雁裕投资	5.00
7	丰煜投资	5.00
8	加值资本	5.00
合计		70.00

注: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根据各自拟认购金额和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各发行对象实际认购金额根据发行价格与认购股份数量的乘积而定。

为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足额认购:

1、若除新世纪公司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出现实际认购金额少于拟认购金额的情况,则包括新世纪公司在内的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可追加认购以补足认购不足部分,具体认购份额由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2、除新世纪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若追加认购,必须保证其已认购股份数量与拟追加认购股份数量之和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比例低于20%(关联认购方须合并计算)。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确认,并按定价原则,依据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确定各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64.575亿元用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包含公司关联方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89,600万股,其中新世纪公司持有382,111,272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42.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杨志茂持有66,000,000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7.37%。二者合计持有股份448,111,272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50.01%,杨志茂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杨志茂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新世纪公司、郁金香资本、利得资本、聚利投资、汇利投资、雁裕投资、丰煜投资和加值资本共计8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利得资本、丰煜投资和加值资本拟以筹建或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有限合伙企业)或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聚利投资和汇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一、新世纪公司基本情况

(一)新世纪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北路

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

(二)新世纪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新世纪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新世纪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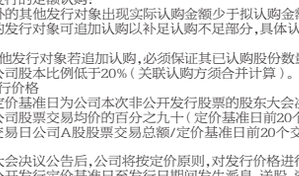

2、新世纪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新世纪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

3、新世纪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预案出具日,新世纪公司持有发行人42.6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三)新世纪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新世纪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新世纪公司目前主要持有锦龙股份42.65%的股权、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和东莞证券4.60%的股权。

(四)新世纪公司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723,141.90
所有者权益	336,198.63
营业收入	113,76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15.55

注:新世纪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新世纪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仲裁情况

新世纪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发行完成后,新世纪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新世纪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新世纪公司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如若新世纪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新世纪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郁金香资本基本情况

(一)郁金香资本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3层329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3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郁金香资本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

1、郁金香资本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郁金香资本的出资架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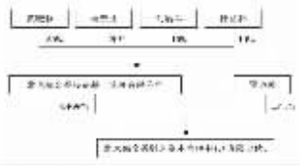

2、郁金香资本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郁金香资本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郁金香资本主营业务情况

郁金香资本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四)郁金香资本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243.37
所有者权益	12.87
营业收入	463.48
净利润	-504.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郁金香资本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仲裁情况

郁金香资本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郁金香资本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郁金香资本与上市公司不会发生关联交易。如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郁金香资本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利得资本基本情况

(一)利得资本概况

公司名称: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503号582室

法定代表人:陈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利得资本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利得资本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利得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2、利得资本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利得资本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主营业务情况

利得资本拟筹建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不涉及该事项。

(四)发行对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利得资本拟筹建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无相关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仲裁情况

利得资本拟筹建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不涉及该事项。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利得资本拟筹建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利得资本拟筹建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与上市公司不会发生关联交易。如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利得资本拟筹建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不涉及该事项。

四、聚利投资基本情况

(一)聚利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嘉兴聚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栋603-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朗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聚利投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

1、聚利投资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聚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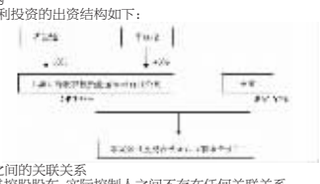

2、聚利投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聚利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聚利投资主营业务情况

聚利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四)聚利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聚利投资2014年尚未开展业务,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五)聚利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仲裁情况

聚利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聚利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聚利投资与上市公司不会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聚利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五、汇利投资基本情况

(一)汇利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嘉兴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栋60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朗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汇利投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

(1)汇利投资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汇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2)汇利投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汇利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汇利投资主营业务情况

汇利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四)汇利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汇利投资2014年尚未开展业务,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五)汇利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仲裁情况

汇利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汇利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汇利投资与上市公司不会发生关联交易。如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汇利投资及主要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六、雁裕投资基本情况

(一)雁裕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雁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新园路

法定代表人:邓永昌

注册资本:8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销售;五金;实业投资;物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雁裕投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雁裕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雁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人姓名或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股份经济联合社	84,000.00	100.00
合计	84,000.00	100.00

2、雁裕投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雁裕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雁裕投资主营业务情况

雁裕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四)雁裕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4,386.64
所有者权益	4,245.07
营业收入	1,248.48
净利润	24.32

注:以上报表数据已经东莞市正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五)雁裕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仲裁情况

雁裕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雁裕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雁裕投资与上市公司不会发生关联交易。如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雁裕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七、丰煜投资基本情况

(一)丰煜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青浦工业园区新达路1218号1号楼111室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丰煜投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丰煜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丰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人姓名或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刘峰	600.00	60.00
王丽珠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丰煜投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丰煜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主营业务情况

丰煜投资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不涉及该事项。

(四)发行对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丰煜投资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无相关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仲裁情况

丰煜投资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不涉及该事项。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丰煜投资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丰煜投资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与上市公司不会发生关联交易。如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丰煜投资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不涉及该事项。

八、加值资本基本情况

(一)加值资本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加值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黄锐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及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加值资本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加值资本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加值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人姓名或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黄锐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加值资本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加值资本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主营业务情况

加值资本拟筹建或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四)发行对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加值资本拟筹建或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无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五)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仲裁情况

加值资本拟筹建或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加值资本拟筹建或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加值资本拟筹建或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不会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加值资本拟筹建或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本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8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新世纪公司、郁金香资本、利得资本、聚利投资、汇利投资、雁裕投资、丰煜投资和加值资本共8名。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15日

二、认购股份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亿元)
1	新世纪公司	20.00
2	郁金香资本	15.00
3	利得资本	10.00
4	聚利投资	5.00
5	汇利投资	5.00
6	雁裕投资	5.00
7	丰煜投资	5.00
8	加值资本	5.00
合计		7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确认。并按定价原则,依据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确定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数量。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限售期: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发行对象认购金额的百分之五,发行对象应在认购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或公司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协议生效后该等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协议项下的认购价款。

5、支付方式:认购人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上市公司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发行对象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

1、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发行对象若有下列情形或行为之一,均构成违约,该等发行对象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偿归公司所有,且该等发行对象还需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

(1)协议签订后,该等发行对象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放弃认购的;

(2)本协议生效后,该等发行对象未在上市公司发出缴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的;

(3)因该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不合法,或因该等发行对象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等发行对象过错导致该等发行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3、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公司违约。协议则自始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同时,在双方确认本协议不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退还发行对象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本金。

4、公司和发行对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除协议履约保证金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外,协议自满足以下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1、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2、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64.575亿元用于增资中山证券,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二、增资中山证券项目

公司拟以64.575亿元的募集资金向中山证券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其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中山证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证券增资扩股事项,中山证券拟增资64.575亿元。由于除本公司外中山证券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中山证券的增资方案拟定:本次增资的增资额64.575亿元全部由本公司认购,增资价格为人民币3.5元/每元注册资本。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与中山证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中山证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程度,按如下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1、扩大信用中介业务,增加资本收益,并带动经纪业务和客户群体的扩容

自2010年沪深两市证券交易所开始接受券商的融资融券交易申报以来,证券公司的信用业务一直呈较快速的增长,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例,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4年度证券行业实现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446.24亿元,较上年增长141.71%,随着信用业务标的继续扩容及参与主体的后续放开,市场融资需求有望进一步放大,但与此同时,信用交易业务也是资本消耗性业务,需占用大量的流动性。根据《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要求,“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的,应该分别按对客户融资业务规模5%、融券业务规模的10%计算融资融券业务风险资本准备”。中山证券总体信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来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相应规模的资本金支持。

鉴于此,中山证券需要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开拓信用交易业务,扩大两融业务规模。

2、扩大买方交易类业务规模,提高该类业务资金流动性,以增加流动收益

(1)投资银行业务

随着注册制的即将实施,直接融资比重将大幅提高,中山证券将积极开发和培育核心客户,加大项目储备和承揽力度;探索注册制等监管新政实施后,投行的业务机会以及项目的质量控制;加大上市公司再融资、优先股发行、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等短审核周期项目的开发力度,探索开展差价交易,积极扩大收入来源;加强发行渠道建设,提高销售能力;开拓多样化债券承销业务,积极开展资本中介和投顾业务。另外,中山证